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柔佑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
傳真：06-2974597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101438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438876A00_ATTCH1.PDF、143887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協助司法院宣導司法改革相關作為，形塑司法改革成效，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推動情形及實施成果，司法院擬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策一覽表」一案，請貴機關(單位)透過宣傳通路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1月23日院臺法長字第1100193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及司法院擬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策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消費者保護官室)-永華市政中心

